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075—2012

紫 胶 蜡

Lac wax

2012-02-23 发布

2012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虹、石雷、张弘、陈军、陈晓鸣、陈智勇、甘瑾。

紫 胶 蜡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紫胶蜡的技术要求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紫胶产品脱蜡加工过程中分离出的蜡质，经过成型加工形成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43 紫胶产品检验方法

SN/T 1107 出口蜂蜡检验规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紫胶蜡 lac wax

紫胶虫的分泌物，为紫胶加工过程中得到的蜡质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感官指标

紫胶蜡的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紫胶蜡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颜色	乳白、浅黄、黄色、黄褐色
气味	无臭、无异味
表面	有光泽，平滑
断面	结构紧密无异物，颗粒细腻均匀，颜色均一

4.2 理化指标

紫胶蜡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4.3 真实性指标

不应人为添加或混入植物蜡、动物蜡、矿物蜡、动物油脂、脂肪酸、甘油酯、烃、脂肪醇等非紫胶蜡成分的其他物质。

表 2 紫胶蜡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熔点/℃	75.0~82.0
苯不溶物/%	≤ 1.0
酸值(以 KOH 计)/(mg/g)	≤ 10.0
皂化值(以 KOH 计)/(mg/g)	60.0~90.0
碘值/(g/100 g)	≤ 2.0
灰分/%	≤ 0.2

5 取样

按 SN/T 1107 的规定进行取样和样品制备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按 SN/T 1107 的规定进行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熔点的测定

按 SN/T 1107 的规定进行。

6.2.2 苯不溶物的测定

按 SN/T 1107 的规定进行。

6.2.3 酸值的测定

按 SN/T 1107 的规定进行,溶剂改为苯。

6.2.4 皂化值的测定

按 SN/T 1107 的规定进行。

6.2.5 碘值的测定

按 SN/T 1107 的规定进行,溶剂改为苯。

6.2.6 灰分的测定

按 GB/T 8143 的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2 检验项目

- 7.2.1 出厂检验项目:感官指标、熔点、苯不溶物。
- 7.2.2 型式检验项目:表1、表2所列的全部项目。
- 7.2.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
 - a) 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;
 - b) 当原、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动时;
 - c) 新产品定型,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;
 - d)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3 组批规则

同一批紫胶原料,以同样的加工工艺,同一天生产为一批。

7.4 判定规则和复检规则

- 7.4.1 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。每批出厂的紫胶蜡均应符合本标准要求,并附有质量合格证。
- 7.4.2 检验结果中,如有指标不符合要求时,应重新在两倍样件中取样,重新检验不合格指标,如复检仍不符合规定的要求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- 7.4.3 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如有争议,可由双方按本标准引用的取样方法共同取样3份,各保存1份,另1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部门进行仲裁分析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

8.1 标志

标签上应标明产品名称(紫胶蜡)及商标,本标准编号,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,净含量,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电话等。

8.2 包装

紫胶蜡用编织袋或其他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包装物包装,内衬一层牛皮纸。

8.3 贮存

应在通风、干燥仓库中贮存。不应与有毒、有害和有异味的物品混存。环境应有防鼠防虫措施。

8.4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尽可能避免日晒、靠近热源及火源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
行业标准

紫 胶 蜡

LY/T 2075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
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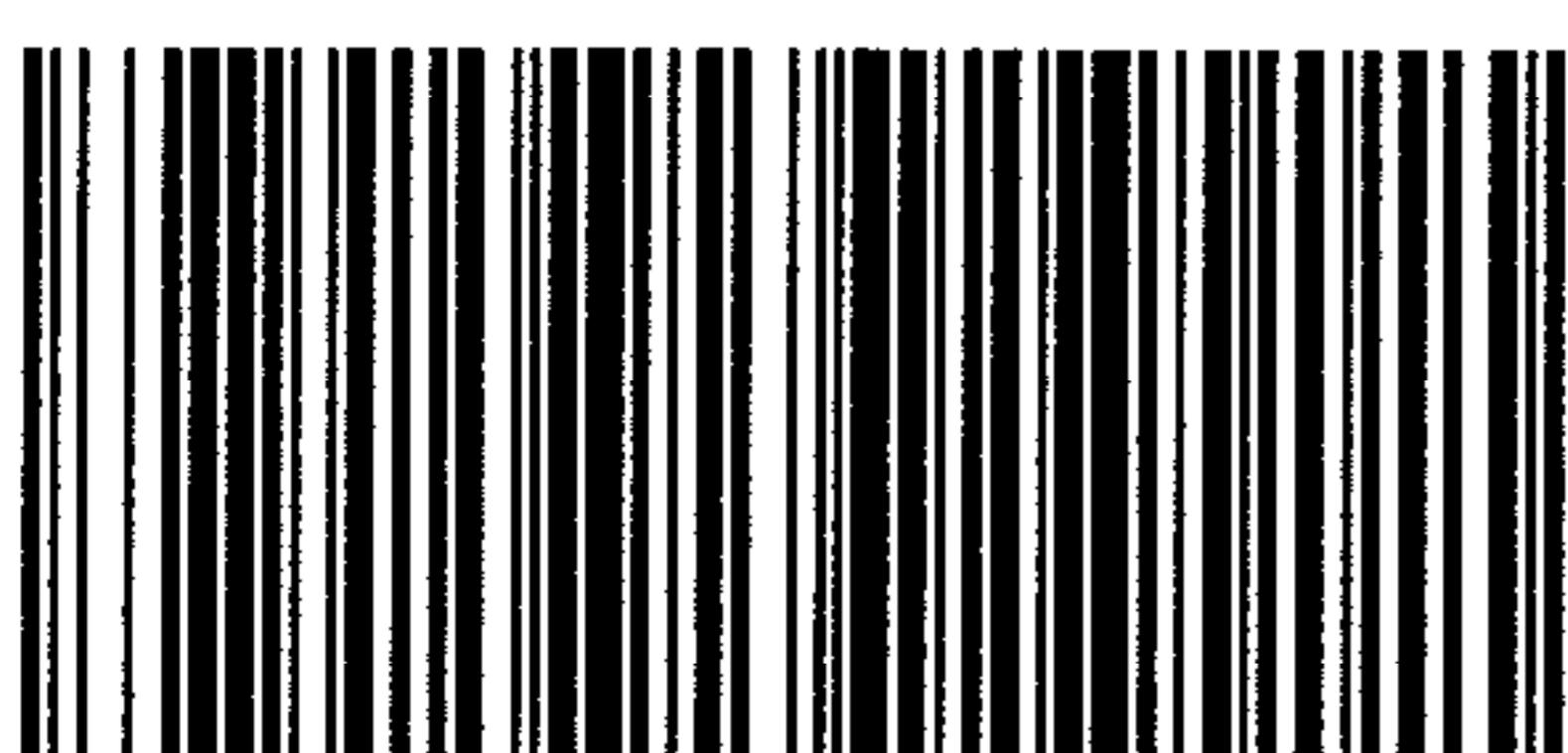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23471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LY/T 2075-2012